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 建議收購四艘現代化乾散貨船

及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

於2019年9月1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訂立四份獨立的貨船合約，以收購下列四艘貨船：

- (i) 按代價18,630,000美元向賣方A收購一艘二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 (ii) 按代價20,510,000美元向賣方B收購一艘二手超靈便型乾散貨船；
- (iii) 按代價17,200,000美元向賣方C收購一艘二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
- (iv) 按代價17,500,000美元向賣方D收購一艘二手超靈便型乾散貨船。

須向賣方A、B、C及D支付的代價將透過(i)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1.80港元向該等賣方(或彼等的代名人)有條件發行105,912,033股新股份，總額為190,641,660港元(相當於24,367,200美元)；及(ii)現金合共49,472,800美元的綜合方式支付。

估計賣方A及賣方B將於2020年3月中旬至4月中旬期間交付相關貨船，估計賣方C及賣方D則將於2019年10月至11月期間交付相關貨船。

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27%；及(ii)本公司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22%。

購買該等貨船完全符合本公司收購優質二手日本製貨船的策略計劃，而發行新股份以支付部分是次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的綜合購置方式，除了將會增強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EBITDA及競爭力，同時提供即時資金用作收購合適貨船及擴充船隊，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發行事項須待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日期均為2019年9月17日的貨船合約並非互為條件，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貨船類別及概約載重噸	2015年 Shikoku 製 35,947 載重噸 小靈便型 乾散貨船 (「貨船 A」)	2015年 日本 Tsuneishi 製 Tess-Aeroline 設計 57,631 載重噸 超靈便型 乾散貨船 (「貨船 B」)	2015年 Shikoku 製 35,947 載重噸 小靈便型 乾散貨船 (「貨船 C」)	2012年 Imabari 製 61,442 載重噸 超靈便型 乾散貨船 (「貨船 D」)	總計
買方	PBVH 或其代名人				
賣方	賣方 A	賣方 B	賣方 C	賣方 D	-
總代價	18,630,000 美元	20,510,000 美元	17,200,000 美元	17,500,000 美元	73,840,000 美元
付款條款					
於簽訂相關合約時 支付現金	1,863,000 美元	2,051,000 美元	1,720,000 美元	1,750,000 美元	7,384,000 美元
於交付時支付現金	10,619,100 美元	12,690,700 美元	7,804,000 美元	10,975,000 美元	42,088,800 美元
於交付時發行等值的 新股份	6,147,900 美元	5,768,300 美元	7,676,000 美元	4,775,000 美元	24,367,200 美元
將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26,721,847	25,071,915	33,363,734	20,754,537	105,912,033
每股發行價	1.80 港元				
預計交付日	2020年3月中旬至 4月中旬	2020年3月中旬至 4月中旬	2019年 10月至11月	2019年 10月至11月	
代價支付	上述貨船的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的現金儲備支付。				
履約擔保	PBVH 將就相關貨船收購與各賣方訂立擔保書，以保證各買方履行彼等於相關合約下的全部義務、職責及責任。				

## 代價基準

每艘貨船的各自代價乃經(i)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每艘貨船作出的估計價值(「估值」)；(ii)本公司在考慮每艘貨船各項關鍵因素後對估值作出適當調整；及(iii)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由於本公司並未能從相應賣家獲得該等貨船各自的賬面價值，本公司從獨立估值師獲得該等貨船各自的估值，並以此作為各艘貨船的代價的參考。獨立估值師對貨船A的估值為18,000,000美元；貨船B為20,500,000美元；貨船C為18,000,000美元；及貨船D為17,500,000美元。獨立估值師根據該等貨船的船齡、貨船最初建造的造船廠及設計而作出估值，但並沒有登船檢驗或進行實體技術檢查貨船的一般狀況。因此，本公司以獨立估值師的估值為初步指引，並再根據下列因素作出進一步的調整以考慮收購代價。

於釐定每艘貨船的代價時，本公司亦考慮以下因素以調整(上調或下調)各貨船的估值：(i)每艘貨船的船齡及使用年限；(ii)每艘貨船的一般狀況(經過詳盡的實體技術檢查及登船檢驗後)；(iii)每艘貨船的設計及每艘貨船最初建造的造船廠；(iv)每艘貨船的船級社報告；(v)每艘貨船可承運的貨物種類；(vi)每艘貨船下次需要入船塢檢查的日期；及(vii)收購貨船是否需終止本集團現時所訂立的長期租賃合約。

在考慮該等貨船各自的估值及就其各自可能需要作出相關的調整，並就雙方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後，董事對每艘貨船作出最終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貨船

由於本公司並未能由賣方獲得該等貨船的淨溢利資料，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條，唯須對該等貨船的估計淨溢利作出披露。

貨船A、貨船B及貨船C（「租賃貨船」）目前由本集團根據三份獨立的長期期租合約（「期租」）予以租賃。貨船A的期租由2015年9月至2022年8月；貨船B由2015年6月至2022年5月及貨船C由2015年6月至2019年10月。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的估計淨溢利分別為：貨船A為580,000美元及570,000美元；貨船B為1,201,000美元及1,201,000美元及貨船C為517,000美元及506,000美元。該等數字乃由本公司根據(i)本公司向該等租賃貨船的各賣方支付的期租賃開支計算；及(ii)每艘租賃貨船的開支乃根據本公司船隊平均每日貨船營運開支（包括財務開支及折舊）估算。

貨船D目前並非由本公司租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淨溢利分別為195,000美元（虧損）及536,000美元（溢利）。該等數字乃由本公司根據(i)使用波羅的海交易所超靈便型乾散貨船指數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收入以計算該艘貨船於上述有關期間的估計收益；(ii)貨船D的開支則根據本公司船隊平均貨船營運開支（包括財務開支及折舊）估算。

本節的估計淨溢利僅供參考，在任何情況下並不代表，亦不應被視為(i)本集團任何性質的盈利預測；(ii)本集團收購貨船後之預計用途；或(iii)本集團任何其他貨船之租賃開支。

於完成購買該等貨船後，本公司擬將營運該等貨船以運載在本公司已訂立之貨運合約及在全球乾散貨運現貨市場簽訂的貨物。尤其是該等租賃貨船目前按期租合約營運。本公司擬繼續租賃及營運該等貨船直至該等貨船完成收購後，有關之期租合約將自動終止。

## 與該等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關係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該等賣方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ii) 該等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擁有貨船；及
- (iii)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外，於截至本公告及相關貨船合約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之有關連或在任何方面與之有聯繫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為其船隊及業務尋求購買及租賃合適的優質貨船的機會。該等貨船皆為現代化高質素貨船，設計適合本公司業務。四艘貨船當中兩艘為超靈便型乾散貨船，使本公司能提高其自有超靈便型乾散貨船現時相對租賃貨船較低的比例。兩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均可裝載木材，並可提高本公司擁有更大型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的比例以配合其策略。乾散貨運市場正在復甦，本公司仍看好貨船的二手價值，且董事會相信該等貨船的價格具有吸引力，並相信該等貨船交付後在本集團之船隊內能長期有利地營運。

就該等租賃貨船而言，待從其各自的賣方交付本集團後，有關的長期期租合約即終止，而該等租賃貨船成為本集團的自有船隊之一。因此，購買該等租賃貨船，將省卻長期期租開支，取而代之為顯著較低的自有貨船現金開支，故有利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提升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EBITDA和競爭力。該等交易亦將降低本集團損益表的收支平衡水平，並預期有助提高本集團的每股盈利表現。

在此背景下，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包括每艘貨船應付代價）的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新股份數目

買方同意促使本公司按每股1.80港元有條件發行合共105,912,033股新股份予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或彼等的代名人），作為向彼等收購相關貨船的部分代價。

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27%；及(ii)本公司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22%。新股份的總面值為1,059,120美元（約8,286,240港元）。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各自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值等同24,367,200美元的新股份旨在支付向賣方進行貨船收購的部分代價。由於發行事項將視為收購該等貨船的部分代價，本集團將不會從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中收取任何實際現金代價。

## 新股份的發行價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相關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當中已參考(i)股份於緊接貨船合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股份的流動性及現行市況。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墊款補償）後，每股新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80港元。

發行價較：(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7港元溢價約1.69%；(ii)較於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4港元溢價3.21%；及(iii)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溢價約5.94%。

## 發行事項及貨船收購的先決條件

發行事項須待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或買方與相關該等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與賣方A、B、C及D的相關貨船合約將立即終止，而買方及該等賣方各自於其項下的義務將獲解除，且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合約終止前發生的違約除外。

## 完成發行事項

根據各貨船合約相關發行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將於相關貨船交付日（或買方與相關該等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其後將向相關該等賣方（或彼等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完成發行事項後另行發表公告。

## 禁售

賣方已各自向買方承諾，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3個月內，除非事先獲得買方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如適用，將促使彼等的代名人不得）向並非相關該等賣方的聯屬人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任何新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新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在相關貨船合約未能成為無條件並因此隨即終止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將不再具有效力。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最多465,977,323股股份將由董事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於發行完成後，一般授權的剩餘部分將為360,065,290股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批准。除需要獲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發行事項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於本公告日期及發行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股權的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ggregated of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affiliat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277,088,000	5.95	277,088,000	5.81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33,957,000	5.02	233,957,000	4.91
賣方A*	—	—	26,721,847	0.56
賣方B*	—	—	25,071,915	0.53
賣方C*	—	—	33,363,734	0.70
賣方D*	—	—	20,754,537	0.44
其他公眾股東	4,148,728,239	89.03	4,148,728,239	87.05
總計	<u>4,659,773,239</u>	<u>100</u>	<u>4,765,685,272</u>	<u>100</u>

\* 股權之計算僅與是次交易有關。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其股本證券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意見及上市規則涵義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發行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經考慮上文所載的因素及商業理由後，董事認為貨船合約的條款(包括發行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每項貨船收購單獨並非須予披露交易。然而，向賣方進行的收購涉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除其他事項外發行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條及第14.34條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發行事項須待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本公司目前擁有115艘乾散貨船。計入租賃貨船後，我們於2019年上半年整體營運平均230艘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聘用約3,800名船員及逾330名岸上人員，於全球12個主要地區的辦事處為逾500名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PBVH或其代名人；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或「本集團」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載重噸」	指	貨船運載重量，即指貨船在特定水深可承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的總重量（一般以公噸為單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2019年4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465,977,323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4,659,773,239股股份）最多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Braemar ACM為全球最大的貨船租賃及買賣的船舶經紀之一；
「發行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貨船合約發行新股份；
「發行價」	指	每股新股份1.80港元；
「上市批准」	指	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按照各貨船合約、根據一般授權將向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配發及發行合共105,912,033股股份；
「PBVH」	指	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統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
「賣方A」	指	Helmstar Shipping S.A.；
「賣方B」	指	Ever Bright Shipping S.A.及Keishin Kaiun Co., Ltd.；
「賣方C」	指	Green Spanker Shipping S.A.；

「賣方D」	指	Asian Shipping S.A.及Meiho Kaiun Co., Lt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9年9月17日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匯率1.00美元兌7.8237港元將美元金額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 及 *Peter Schulz*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 及 *Kirsi Kyllikki Tikka*